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 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 FENG XIAOHONG、SONG YUXUAN、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和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宋飞先生、董事兼副总经理冯晓华女士、副总经理宋鸥先生出具的书面承诺函,作为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,承诺:

- "1、在公司拟进行的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(2018 年 12 月 10 日)前 6 个月内,本单位/本人遵守公开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,未减持公司股份:
- 2、在公司拟进行的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(2018 年 12 月 10 日)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6 个月之内,本单位/本人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,亦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;
- 3、本单位/本人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、准确与完整,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"

预计上述事项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1日